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本次行权期权代码：037582，期权简称：银河 JLC1，本次期权行权涉及人数 97 人，行权价格 9.97 元，可行权数量 220.05 万份，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间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2 月 23 日止；

2、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公司选择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办券商，各方明确约定了相关权利及责任；

3、公司董事、高管行权后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变动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公司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确认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同意公司 9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 220.05 万份（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4-042 号公告）。

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方式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可行权时间，并按《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的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内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卖出所持公司股份 6 个月内不得行权。上述人员行权后，所行权股份将锁定 6 个月。自行权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证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可行权期间内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自主行权。

二、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的定价、会计核算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在本次行权期内，公司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进行行权。鉴于衍生品估值理论及国内金融市场实际状况，公司模拟比较了 Black-Scholes 模型与二项式模型的估值，二者并不存在显著的差异，为保持会计核算的连续性，公司决定沿用 Black-Scholes 模型对授予的期权进行估值。因估值模型与摊销方式无显著变化，故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的定价、会计核算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可行权的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 9.97 元，可行权数量为 220.05 万份，若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2193.90 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220.05 万股，资本公积增加 1973.85 万元。综上，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并假定以 2013 年末相关数据为基础测算，将影响公司基本每

每股收益下降 0.0027 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0.18%（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7 日